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關連交易 收購知識產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知識產權，總代價為9,900,000港元。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最終擁有8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收購該等知識產權，包括賣方有關軟件(即中醫助理3.0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dvisor 3.0)，由賣方開發的中醫藥管理軟件)的所有權、權益及權利。

該軟件基於雲系統，主要用於向中醫師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功能，協助中醫師在向患者問診過程中提供診症服務及診所管理，包括病案管理、藥品庫存水平管理及患者預約管理服務。所有數據均可同步至雲端數據庫，並可於不同網點實時查詢。因本集團使用軟件產生的匿名數據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自買方傳輸至賣方，供調研及統計之用。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該軟件由賣方軟件工程師根據中醫師及中醫診所的運作及實際需求開發並定制。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9,900,000港元，乃參考賣方所產生該軟件實際開發成本折讓約17.8%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該軟件的實際開發成本。於釐定該軟件的代價時，買方亦參考(i)其他外部人員開發具相似功能系統的承包價格；(ii)倘該軟件由本集團自身開發時所用時間、資源及參與人員的估計數量；(iii)該軟件的性質及特性；(iv)本集團將安裝的該軟件的使用規模；及(v)將軟件許可給其他中醫師及診所的能力，預計此舉將通過獲取許可費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須於完成後的未來18個月按18個月等額結付的方式支付，或以賣方及買方互相書面達成的其他方式撥付。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及傳統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買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買賣。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80%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最終擁有而餘下20%權益由兩位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此項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乃因(i)該軟件的診所管理功能比本集團現時應用的軟件系統更先進，原因為該軟件支持更完善的庫存、計費以及數據收集與分析管理；(ii)基於該軟件雲端功能，該軟件於本集團的中醫診所管理系統中的應用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向農本方[®]中醫診所及第三方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從而提高農本方[®]中醫診所的營運效率及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忠誠度；(iii)通過使用雲端服務，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集中監控診所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收購該等知識產權，包括賣方有關該軟件的所有權、權益及權利。本集團將能夠向其他可能有意向使用該軟件的中醫師及診所頒發許可證書，預期該軟件將通過收取許可證書的特許使用費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先生(彼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陳先生的配偶兼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文綺慧女士)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最終擁有8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陳先生的聯繫人，故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配偶兼緊密聯繫人文綺慧女士均被視為於此項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等知識產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指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該等知識產權買賣的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本公司」	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知識產權」	指	賣方擁有的該軟件的所有權、權益及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
「買方」	指	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等知識產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該軟件」	指	由賣方開發的一款中醫藥管理軟件中醫助理(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dvisor)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0%股權由陳先生最終擁有，餘下2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鄭善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